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【間接蒐集】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九條第一項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：由本公司放款戶〇〇〇公司之負責人〇〇〇或保證人〇〇〇（請依個案內容調整後再列印使用）提供之相關資料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040 行銷（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）/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/060 金融爭議處理/061 金融監督、管理與檢查/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/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/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/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/091 消費者保護/093 財產保險/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/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/106 授信業務/136 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/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/154 徵信/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/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/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/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。
- 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、資料表或契約書內容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 - （二）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、通匯行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臺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信用保證機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、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、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- 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地區。
 - 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- 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傳真、書面或親洽往來據點。

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